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辦理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海 外 監 管 公 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請參閱下頁所附公佈。公佈副本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崔健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崔健波先生、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

公佈

香港一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007)今天宣佈，就對本公司、子公司保證人(定義見本公佈)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契約(經於本公佈日期補充或修訂，「契約」)作出的若干建議修訂(「該建議」)徵求同意(「同意徵求」)，規管其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11.750%優先票據(統一證券識別程序委員會編號(CUSIP)22234XAC3，國際證券(ISIN)US22234XAC39，通用編號045057534(第144A條)及CUSIP編號G24524AD5，ISIN USG24524AD53，通用編號045057577(S規例))('票據')，以促使其於該項目(定義見下文)的參與及其他商業需要。

誠如本公司較早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宣佈，本公司及中國另外兩家主要地產發展商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及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富力」)已透過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成功投得若干幅位於廣州市番禺區的土地(「該物業」)。土地佔地面積預計約為2,639,520平方米，擬發展作亞運城的一部份，提供住宅及商用物業。該物業的收購及發展(「該項目」)將透過本公司預計持有少數股東股權的項目公司(「聯營企業」)執行。

由於該項目的土地構成亞運城的一部份，本公司預計相關面積的基建及公共設備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亞運會開幕前完成。本公司相信此項目將會令該地區成為一個更方便、適合居住及交通便利的社區。總建築面積中約1,060,000平方米已興建，當中部份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內可供預售。

同意徵求及該建議的主要目的為(i)讓本公司按其於聯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就該項目作出投資(包括提供擔保)、(ii)給予本公司產生若干債項的靈活性，使其把握新的策略性機會及進一步發展其業務計劃，以及(iii)澄清契約中的若干條文及釋義。

同意徵求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除非本公司另行延長或終止外，否則同意徵求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屆滿。本公司現正向記錄日期的票據持有人提出支付同意費，基準為該持有人於同意徵求屆滿前已根據同意徵求的條款有效授出(且並無有效撤銷)同意的票據本金額中每1,000美元獲發15.00美元。本公司接納同意及支付同意費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不少於尚未行使票據的本金總額絕大多數的持有人有效授出不可撤銷同意後，方可作實。

有關同意徵求及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聲明，票據持有人應查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同意徵求聲明(「同意徵求聲明」)及相關文件。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同意徵求的資訊及製表代理)將向票據持有人派發同意徵求聲明。本公司已委聘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同意徵求的唯一徵求代理。票據持有人如對同意徵求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同意徵求聲明、同意表格或其他相關文件的額外副本，請直接聯絡 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同意徵求的資訊及製表代理)，地址為46th Floor, 30 Broad Street, New York, NY 10004, USA，聯繫人為Susan McCarthy(電話：+44 207 382 4580(倫敦)或 +1 212 809 2663(紐約))或同意徵求的徵求代理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聯繫人為Hital Desai，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二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電話：+852-2978-6659)。

本公佈並非為對任何票據的徵求同意。同意徵求僅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同意徵求聲明及相關文件作出，當中載列有關同意徵求條款的詳細描述。

本公佈於若干司法權區的分發或受法例規限。獲發本新聞稿的人士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本公佈內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該項目及同意徵求的陳述)乃根據當前預期作出。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之擔保。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並且難以精確預計。由於若干因素(包括市場及票據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房地產行業的變動以及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動)，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佈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